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」

系 所 別	美術學系
組 別	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
申 請 名 額	1 名
申 請 資 格	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 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 2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申 請 期 間	113 年 10 月 1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9 日(三)下午五時止
審 查 資 料	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」(參照附件 1，第 4 頁) 1 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<u>送達</u>本系辦公室，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： 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(正本)。 2.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。 3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 (含) 以上二人推薦函。 4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 1 份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。 6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(參照附件 2，第 5 頁)。
規 定 事 項	1. 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與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 (1) 成績優異：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 (GPA) 在 4.0 (87 分) 以上。 (2) 研究潛力：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，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「具有研究潛力」者。 2.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推薦教師 3 至 5 人，組成甄試小組 (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) 負責辦理甄試事宜。 3.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： (1) 初試為資料審查。 (2) 複試為面試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。總成績為初試 (50%) 加複試 (50%) 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 4.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：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 公告複試名單，並於 11 月 1 日 (五) 舉行複試 (複試詳細時間、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)。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021 曾斐莉 助教 / 電子信箱：artcountant@ntnu.edu.tw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/

系 所 別	美術學系
組 別	美學與藝術理論組
申 請 名 額	1 名
申 請 資 格	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 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 2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申 請 期 間	113 年 10 月 1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9 日(三)下午五時止
審 查 資 料	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(參照附件 1，第 4 頁) 1 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送達本系辦公室，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： 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(正本)。 2.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。 3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 (含) 以上二人推薦函。 4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 1 份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。 6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(參照附件 2，第 5 頁)。
規 定 事 項	1. 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與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 (1) 成績優異：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 (GPA) 在 4.0 (87 分) 以上。 (2) 研究潛力：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，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「具有研究潛力」者。 2.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推薦教師 3 至 5 人，組成甄試小組 (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) 負責辦理甄試事宜。 3.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： (1) 初試為資料審查。 (2) 複試為面試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；以新媒體科技藝術為專業研究領域者，面試時需攜帶相關作品原作至少 5 件及作品集供現場審查，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。為初試 (50%) 加複試 (50%) 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 4.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：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 公告複試名單，並於 11 月 1 日 (五) 舉行複試 (複試詳細時間、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)。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021 曾斐莉 助教 / 電子信箱：artcountant@ntnu.edu.tw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/

系 所 別	美術學系
組 別	美術創作理論組
申請名額	水墨畫、繪畫各1名，共2名
申請資格	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 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 2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申請期間	113年10月1日(二)上午9時起至10月9日(三)下午五時止
審查資料	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(參照附件1，第4頁)1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 <u>送達</u> 本系辦公室，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： 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(正本)。 2. 博士研究計畫書1份。 3. 創作作品集1份。 4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二人推薦函。 5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1份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。 7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(參照附件2，第5頁)。
規定事項	1. 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與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 (1) 成績優異：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(GPA)在4.0(87分)以上。 (2) 研究潛力：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，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「具有研究潛力」者。 2.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推薦教師3至5人，組成甄試小組(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)負責辦理甄試事宜。 3.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： (1) 初試為資料審查。 (2) 複試為面試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，並請自行攜帶原作至少5幅及作品集供現場審查，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。 總成績為初試(50%)加複試(50%)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 4. 所提供之原作及作品集審查作品需為考生之作品，如有頂替、偽造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5.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：預定於113年10月29日(二)公告複試名單，並於11月1日(五)舉行複試(複試詳細時間、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)。
聯絡資訊	(02) 7749-3021 曾斐莉 助教 / 電子信箱：artcountant@ntnu.edu.tw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/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學 號		姓 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組 別	☐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(專長: ☐ 美術教育 ☐ 美術行政暨管理) ☐ 美學與藝術理論組 (專長: ☐ 西方美術史 ☐ 東方美術史 ☐ 美術批評 ☐ 新媒體) ☐ 美術創作理論組(專長: ☐ 水墨畫 ☐ 繪畫)		
申請資格	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 二、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		
檢附資料	☐ 1.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。 ☐ 2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。 ☐ 3.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。 ☐ 4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二人推薦函。 ☐ 5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 1 份。 ☐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。(其他_____) ☐ 7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。		
申請人簽名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

報 考 同 意 書

本系(所)同意下表所列人員至貴系報考博士班考試，保證下表所列均屬事實。

學 號		姓 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
考生就讀系(所)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(無則可省略)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加蓋系(所)戳)